

证券代码：834623

证券简称：聚海龙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,227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；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0.9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9,227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7,072,40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 年 10 月 24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10 月 25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 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
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
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66,716,648	74.77%	13,343,329	80,059,977	74.77%
无限售流通股	22,510,352	25.23%	4,502,071	27,012,423	25.23%
总股本	89,227,000	100.00%	17,845,400	107,072,4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07,072,400 股摊薄计算，2018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3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大街 123 号

联系人：王爱萍

电话：13754810639 传真：0351-7099083

九、备查文件

一、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18-039

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5日